



# 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媒体通气会通报

## 整治成效显著 力度持续加大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刘恒斌

本报讯 10月26日,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就今年以来全市整治工作情况向社会进行通报。截至10月,全市共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3万处,查处七大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0.1万起,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指数呈明显下降趋势。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人、车、路、企、政”等方面存在的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全力推进集中整治。

在农村道路隐患整治上,7月“亮剑行动”以来,全市共排查出农村道路临水临崖临坎、急弯陡坡等隐患1.19万处,落实安防设施1797处,采取临时防控措施1.01万处,道路本质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得到

明显增强,农村道路一般程序事故同比下降73.16%;同时,全市146个农村派出所全面落实管交通业务,乡镇“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进入实体化运作。

在交通整治中,公路治超部门查获货车超限超载1102起,累计处罚重点源头企业60家,建成26起不停车检测系统;交通运输局对客运卧铺车和800公里以上的长途班线客车已全部淘汰清零,对20辆57座以上大客车实行到期淘汰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市农业农村局以加速推进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为重点,全面落实整治任务,截至10月10日,排查共发现牌证已注销(非灭失)未报废拆解变型拖拉机828台,已拆解757台,拆解率为91.4%;市教育局推进了全市1724辆校车运营线路沿途5144个停靠站点建设,完善了校车停靠站点交通标志标线;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查处销售无3C电动三轮车19家,责令经营门店整改303家,发现无照经营32家,立案查处166家。

在路面管控上,公安交警部门严管重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市查处公交车、出租车、工程运输车“野蛮驾驶”393401起,查处酒驾6030起、毒驾192起、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护栏等交通违法56123起;涉牌涉证类违法20284起;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摩托车非法载人7316起。

此外,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戴帽工程”行动中,共查处骑乘“摩电”不带头盔144305起,群众骑车佩戴头盔率从45%提升至76%,逐步形成了全社会重视骑乘“摩电”戴头盔的浓厚氛围。



## 新邵交警 雨中疏导暖民心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吴艳红 邓凭凭

本报讯 连日来,新邵县境内持续降雨,路面湿滑,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为确保道路交通形势稳定,新邵交警大队及时启动雨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有效管控措施,确保雨天道路交通安全。

上班高峰期,交通压力增加,给执勤民警带来严峻的考验。新邵交警大队民警采取固定执勤和巡逻执勤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增派警力和警车,及时对过往车辆进行分流和疏导,确保辖区道路畅通。

同时,新邵交警大队严

查酒驾醉驾、超速超员、无牌无证驾驶、农用车载人、面包车超员、不系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戴帽工程”整治行动,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争道抢行、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民警将宣传教育工作贯穿行动始终,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教育一片”,提醒驾驶人杜绝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一周来,新邵交警大队共查获酒驾醉驾12起,货车超载9起,面包车违法3起,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900余起、拆除非法加装的晴雨伞70余把。

雨天道路湿滑,民警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

## 送头盔下乡 助安全出行



民警正在帮电动车驾驶人戴头盔。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伍先安

本报讯 10月18日上午,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市交警支队组织民警,走进大祥区蔡锷乡和该乡的蒋河村、蔡锷村,给群众赠送安全头盔和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开展“戴帽工程”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在蔡锷乡政府活动现场,以

“戴帽工程”和“美丽乡村行”为主题的大红宣传横幅格外亮眼,现场设置的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吸引了办事群众驻足观看。免费赠送的安全头盔受到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青睐。

活动中,民警结合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实际,讲解了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围绕摩托车、电动车上牌以及安装晴雨伞的危害性,民警开

展宣讲,并演示了安全头盔的正确佩戴流程。80多名群众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行驶承诺书”签字承诺,并领取了安全头盔。

随后,民警走进该乡蒋河村和蔡锷村,按照“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标准,将交通安全知识读本和宣传单页发放给村民,并耐心开展交通安全宣讲。

## 大货车行车途中掉落零件 险酿大祸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刘文艺

本报讯 10月14日,一辆刚刚经过检修的河北号牌大货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途中突然掉落零件,险些酿成大祸。

当日15时许,省高警局邵阳支队洞口大队接到驾驶人李某报警称,当天14时许,其驾车行驶至沪昆高速(西往东)1332km处时,被前方一辆冀D号牌大货车掉落的“异物”砸中,并向民警提供了事发时的行车记录仪

视频。

随后民警联系上了冀D号牌大货车驾驶人邵某,并要求其至黄桥收费站接受调查处理。邵某配合调查,如约将大货车在黄桥收费站驶出高速。

邵某介绍,此行他驾车从重庆前往广东送货,头一天在重庆检修了车辆,但检修完工后,没有检查车况,就出发上路了,结果发生了车辆零件掉落的意外。民警对邵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罚。邵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10月21日,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石齐学校开展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和规范在校学生驾乘共享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活动。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张洋 摄影报道